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金增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24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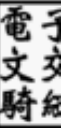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440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大腦與學習的科學新知應用於現場教學中，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辦理「第三屆全國性符合大腦功能教學教案甄選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04年4月13日中大生字第104432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獲教育部補助，由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主持，吳嫻教授協助，以推廣大腦與學習的科學觀點為基礎，增進符合大腦功能的教學知識、技能與方法為目的，將定期舉辦教案甄選，鼓勵教師將大腦與學習的新知應用於教學之中，以達到普及腦科學知識及落實提昇教育效能之目標。
- 三、教案甄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賽作品須以符合大腦認知運作的學理為依據之教案設計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國中、小教師（含特教、代理代課及實習老師）。



教務處 104/04/20 09:55



1040002583

有附件

(三)報名日期：教案初選即日起至104年7月20日截止收件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活動網頁<http://icn.ncu.edu.tw/BrainWebsite/>「教案甄選」→「104年度」線上填寫個人報名資料，並下載「教案資料表」，於期限內以PDF電子檔上傳繳交檔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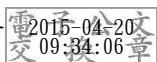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最新活動資訊及相關表件請至活動網頁查詢。

四、決選作品入選之得獎教師，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茲獎勵。

五、檢送「第三屆全國性符合大腦功能教學教案甄選」實施辦法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